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所属类型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公开渠道	未依法公开 承担责任单位	备注
1	统计领域规范性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	统计领域规范性文件及相关配套文件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长期	自治区统计局网站、政务新媒体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市、县级统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公开渠道
2	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机构概况	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电话、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长期	自治区统计局网站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市、县级统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公开渠道
3	月度、季度、年度广西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及解读	统计信息	月度、季度、年度广西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及解读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长期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自治区统计局网站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市、县级统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公开渠道
4	广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广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长期	自治区统计局网站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市、县级统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公开渠道
5	广西统计年鉴		广西统计年鉴	自治区统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长期	自治区统计局网站	自治区统计局	
6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公示信息	统计信息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公示信息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有效期内	自治区统计局网站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市、县级统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公开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所属类型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公开渠道	未依法公开 承担责任单位	备注
					法》(国家统计局令第35号)					
7	统计领域政务服务事项信息	政务服务	统计领域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目录,行使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市场主体信用监管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18号); 3.《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桂发改财金〔2018〕71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行政许可信息有效期内	自治区统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市、县级统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公开渠道
8	统计领域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	统计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目录,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行政处罚决定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市场主体信用监管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18号) 3.《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桂发改财金〔2018〕71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行政处罚信息有效期内	自治区统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市、县级统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公开渠道
9	部门预算、决算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部门预算、决算及执行情况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及其二级预算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	长期	自治区统计局网站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及其二级预算单位	市、县级统计部门及二层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公开渠道
10	“三公”经费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三公”经费的开支情况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及其二级预算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向	长期	自治区统计局网站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及其二级预算单位	市、县级统计部门及二层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公开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所属类型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公开渠道	未依法公开 承担责任单位	备注
					《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	社会公开				
11	单位政府采购意向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计划实施采购时间、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等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及其二级预算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2〕84号） 3.《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4〕49号）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30日	长期	广西政府采购网、自治区统计局网站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及其二级预算单位	市、县级统计部门及其二级预算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公开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所属类型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公开渠道	未依法公开 承担责任单位	备注
12	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资格预审公告、采购公告、单一来源公示、框架协议公告、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废标（中止）公告、合同公告、履约验收公告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及其二级预算单位、代理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3.《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4.《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4〕49号）	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采购文件同时公告;更正事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涉密部分可以不公告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单一来源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广西政府采购网、自治区统计局网站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及其二级预算单位、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依法进行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按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所属类型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公开渠道	未依法公开 承担责任单位	备注
13	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等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及其二级预算单位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 3.《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	主管预算单位应于每年的1月31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公开预算项目执行情况	长期	广西政府采购网、自治区统计局网站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及其二级预算单位	市、县级统计部门及其二级预算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公开渠道
14	应急预案	突发公共事件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长期	自治区统计局网站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市、县级统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公开渠道
15	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发布的预警信息和事件应对情况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长期	自治区统计局网站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市、县级统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公开渠道
16	统计监督	监督检查	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长期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自治区统计局网站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市、县级统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公开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所属类型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公开渠道	未依法公开 承担责任单位	备注
17	公务员招录	人事信息	公务员招考录用相关信息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公务员录用规定》	按自治区公务员 考试统一规 定时间公开	按照规定期 限公开	自治区统 计局网站、 广西人事 考试网	县级以上统计 部门	市、县级统计部 门根据实际情况 确定其公开渠道
18	公务员公开遴选		公务员公开遴选相关信息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公务员公开遴选办法》	在自治区遴选 统一规定时间 公开	发布时间不 少于5个工作 日		县级以上统计 部门	市、县级统计部 门根据实际情况 确定其公开渠道
19	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事业单位招聘公告 (含补充公告)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3.《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 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 〔2024〕57号)	在公开招聘启 动正式报名之 前发布	不少于3个月		县级以上统计 部门	市、县级统计部 门根据实际情况 确定其公开渠道
20			事业单位招聘结果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4.《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关于落实“放管服”改革精 简事业单位增人手续的通知》(桂 人社规〔2018〕27号) 5.《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机 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 步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 知》(桂人社规〔2021〕7号)	信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公开	不少于7日且 不少于5个工作 日		县级以上统计 部门	市、县级统计部 门根据实际情况 确定其公开渠道
21	统计调查项目	其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统计调查项目经批准 或者备案的,审批机 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 及时公布统计调查项 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 的主要内容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公开	长期	广西数字 政务一体 化平台,自 治区统计 局网站	县级以上统计 部门	市、县级统计部 门根据实际情况 确定其公开渠道
22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法治建设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 告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 工作规定》 3.《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 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法治政府建 设年度报告发布工作的通知》(桂	每年4月1日之 前	长期	自治区统 计局网站, 当地报刊 等	县级以上统计 部门	市、县级统计部 门根据实际情况 确定其公开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所属类型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公开渠道	未依法公开 承担责任单位	备注
					法办通〔2024〕6号)					
23	人大代表建议	建议提案	由县级以上统计部门答复的人大代表建议、应当公开答复内容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 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委员提案公开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89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长期	自治区统计局网站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市、县级统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公开渠道
24	政协委员提案		由县级以上统计部门答复的政协委员提案、应当公开答复内容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 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委员提案公开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89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长期	自治区统计局网站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市、县级统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公开渠道
25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有关情况、监督方式等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长期	自治区统计局网站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市、县级统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公开渠道
26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长期	自治区统计局网站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市、县级统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公开渠道
27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每年1月31日之前	长期	自治区统计局网站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市、县级统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公开渠道

